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7日，董事會通過擬由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銀行」)(「潛在吸收合併」)。潛在吸收合併完成後，本行將繼續投入並拓展其本身的主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以銀行業務為主的企業。本行是河南省首家省屬地方法人銀行，成立於2014年12月23日，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2017年7月19日，本行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等業務。

洛陽銀行是一家以銀行業務為主的企業。洛陽銀行前身是洛陽城市合作銀行，成立於1997年，1998年5月更名為洛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設在河南省洛陽市。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等業務。

平頂山銀行是一家以銀行業務為主的企業。平頂山銀行前身是平頂山市商業銀行，2010年11月17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平頂山銀行，總部註冊地在河南省平頂山市。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等業務。

焦作中旅銀行是一家以銀行業務為主的企業。焦作中旅銀行前身是焦作市商業銀行，2012年引入中國旅遊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2015年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更名為焦作中旅銀行，總部設在河南省焦作市，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等業務。

進行潛在吸收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本行一直致力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將中原銀行辦成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目標，全力支持地方經濟建設，服務社會民生。因此，為深化金融領域改革，做優做強地方金融，著力打造一流城商行及提升金融服務全省經濟社會發展能力，本集團期望透過潛在吸收合併優化本行並使本行能繼續拓展成一流的商業銀行及實現整體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倘若潛在吸收合併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可能構成本行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目前並不保證各方將會簽訂最終協議。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謹請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潛在吸收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行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傑
副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